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三门峡市基层防灾工程-2项目（B包）

合同编号：

甲　　方：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

丙方（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三门峡市基层防灾工程-2项目（B包）

采购项目编号：SGZ[2024]250-ZC149

（2）采购计划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2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灭火车）1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XTV-F8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扬程水泵2台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DZ-SFP4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小型排水抢险车1台

品牌：路鑫牌 规格型号：NJJ5030TPS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水面移动救生担架2副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ZDJ13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生抛投器7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PTQ11-Y350S240Q13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援舟艇组合（摩托艇）4艘

品牌：新顺航 规格型号：CA-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援舟艇组合（舟艇拖车）4台

品牌：鲁舶 规格型号：FRP330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复合气体探测器1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CD10（A）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压起重气垫2个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QQD12-00/0.8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漏电检测仪 6 台

品牌:赢森　　规格型号：YS-TAC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6 个

品牌:海洋王　　规格型号：FW6117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正压空气呼吸器 2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9L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氧气呼吸器 9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24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1 台

品牌:普天宜通　　规格型号：PTM-M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1 台

品牌:普天宜通　　规格型号：PTM97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白色）2 台

品牌：襄鑫鼎牌　　规格型号：XDV5070XYBE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白色）2 台

品牌:云鹤牌　　规格型号：WHG5032XJX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应急电源车 1 台

品牌:程力牌　　规格型号：CLW5040XDTYADY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应急电源 23 台

品牌:EAST　　规格型号：MT1200W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应急照明系统 4 套

品牌:海洋王　　规格型号：HYW63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9 台

品牌:普天宜通　　规格型号：PTM-D85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10 台

品牌:普天宜通　　规格型号：PTM-S301A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绝缘剪断钳 8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JYQ0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0 台

品牌:赢森　　规格型号：CD4（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红外热成像仪 12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YRH3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割灌机 32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CG430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移动蓄水池 7 套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1T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软体水枪 17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Twin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自救呼吸器 32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TZL-3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油锯 16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37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3 台

品牌:楚胜牌　　规格型号：楚胜牌 CSC5090GXFSG35/E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灭火水泵 11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165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4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TSP3.0PRO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风力灭火机 12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99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14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6MSWDQ-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消防摩托车 10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4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组合式防洪板 56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DZ7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生拉杆 14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JJG6M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浮艇泵 2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FTQ4.0/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防洪子堤 1 套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ZD1.3G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打桩机 2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9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汽（柴）油机泵 9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100T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防水头灯 26 个

品牌:海洋王　　规格型号：JW7307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遥控救生圈 4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TS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水深探测仪 10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YS-CS-15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生拉网 9 套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B-LW1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舷外机 1 台

品牌:海的　　规格型号：HD30FH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流速监测仪 4 台

品牌:赢森　　规格型号：YS-LS1206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链锯 3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36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阻流袋 4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30/5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流动测震仪 3 台

品牌:赢森　　规格型号：YS-BC30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钢筋速断器 5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RC-20A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切割锯套装 2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 一 DZQGZ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泵）4 台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BJQ-72/0.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压破拆工具组（剪切器）4 台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GYJQ-28(16)/3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压破拆工具组（扩张器）4 台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GYKZ-55-67/7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压破拆工具组（千斤顶）4 台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DZDY-50T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压破拆工具组（开缝器）4 台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GYKF-63/5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压破拆工具组（救援顶杆）3 台

品牌:鼎彰大禹　　规格型号：GYCD-120/9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凿岩机 1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BH23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牵拉器 3 个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QL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激光测距仪 7 台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YHJ-5500J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绳索救援套装 3 套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定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担架 27 副

品牌:Topsky　　规格型号：LT-BDJ16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气象仪 4 台

品牌:赢森　　规格型号：YS-QXZ-A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597225.00 元

大写：玖佰伍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无

大写：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交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支付前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为12个月，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30%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3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 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东段9号	住　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应急管理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2号
联 系 人	谢纯钢	联 系 人	李文娟	联 系 人	郭书田
联系电话	13939865166	联系电话	18639785023	联系电话	13903813695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东段9号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应急管理局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东102号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4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smxanjian@163.com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073742839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0Q0801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6995355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073742839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0Q0801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69953552J
				开户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01005020400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乙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乙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乙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乙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

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方有权督促丙方工作并要求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方配合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乙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丙方应向甲、乙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3）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5）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丙方承担，甲、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乙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丙方追偿。甲、乙方有其他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丙三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

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三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如果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方。甲、乙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乙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方存在迟延支付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方。甲、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3）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方。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乙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乙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三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丙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丙三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三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一方或两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其他一方或两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其他一方或两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所有车辆相关产品，应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费、公告费、检测费、车内装饰费等，车身颜色依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标的物为无人机的，包含一年保险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五年。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交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支付前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为12个月，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30%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相应设备或提出经采购人同意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节 第 14.1 （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或2 种方式解决： （1）向 三门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 三门峡市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含税单价	单价分成				
						采购价格（含税价，税率为13%）	技术服务费（含税价，税率为6%，包含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费等）			
1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灭火车）	Topsky XTV-F8	台	1	326400	254600	71800	3264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高扬程水泵	鼎彰大禹 DZ-SFP400	台	2	59040	46050	12990	11808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	小型排水抢险车	路鑫牌 NJJ5030TPS6	台	1	683520	533140	150380	683520	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车辆包含三年交强险
4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	Topsky LT-ZDJ130	副	2	72000	56160	15840	144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救生抛投器	Topsky PTQ11-Y350S240Q130	个	7	27550	21500	6050	19285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	救援舟艇组合（摩托艇）	新顺航 CA-1	艘	4	64320	50170	14150	257280	台州新顺航游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救援舟艇组合（舟艇拖车）	鲁舶 FRP330B	台	4	5280	4120	1160	21120	诸城市鲁舶拖车有限公司	
8	复合气体探测器	Topsky CD10（A）	台	1	105600	82365	23235	1056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高压起重气垫	鼎彰大禹 QQD12-00/0.8	个	2	31680	24710	6970	6336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	漏电检测仪	赢森 YS-TAC	台	6	1820	1420	400	10920	河南赢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海洋王 FW6117	个	6	3930	3065	865	2358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正压空气呼吸器	Topsky LT-9L	台	2	8250	6435	1815	165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氧气呼吸器	Topsky LT-240	个	9	12480	9735	2745	11232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普天宜通 PTM-M6	台	1	6570	5125	1445	6570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普天宜通 PTM976	台	1	14400	11230	3170	14400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白色）	襄鑫鼎牌 DV5070XYBE6	台	2	456000	355680	100320	912000	襄鼎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包含三年交强险
17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白色）	云鹤牌 WHG5032XJX	台	2	446400	348200	98200	892800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包含三年交强险
18	应急电源车	程力牌 CLW5040XDTYADY	台	1	470400	367000	103400	470400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包含三年交强险
19	应急电源	EAST MT1200W	台	23	3260	2540	720	7498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	应急照明系统	海洋王 HYW6300	套	4	5850	4560	1290	2340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普天宜通 PTM-D8500	台	9	5470	4260	1210	49230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普天宜通 PTM-S301A	台	10	5080	4000	1080	50800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绝缘剪断钳	Topsky LT-JYQ01	个	8	265	205	60	212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赢森 CD4（B）	台	10	1820	1415	405	18200	河南赢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红外热成像仪	Topsky YRH300	台	12	1920	1500	420	2304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割灌机	Topsky CG430B	台	32	1535	1200	335	4912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移动蓄水池	Topsky 1T	套	7	2590	2020	570	1813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软体水枪	Topsky Twin4	个	17	1300	1010	290	221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自救呼吸器	Topsky TZL-30	个	32	6430	5010	1420	2057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	油锯	Topsky 372	台	16	5520	4300	1220	8832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楚胜牌 CSC5090GXFSG35/E6	台	3	494400	385600	108800	1483200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包含三年交强险
32	便携式灭火水泵	Topsky LT-165S	台	11	6810	5300	1510	7491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Topsky TSP3.0PRO	台	4	30240	23600	6640	1209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风力灭火机	Topsky LT-9900	台	12	4600	3580	1020	552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Topsky 6MSWDQ-20	台	14	5850	4560	1290	819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消防摩托车	Topsky LT-400	台	10	72960	56900	16060	7296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7	组合式防洪板	Topsky DZ70	个	56	910	710	200	509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救生拉杆	Topsky JJG6M	个	14	3260	2540	720	4564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浮艇泵	Topsky FTQ4.0/20	台	2	22080	17200	4880	441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防洪子堤	Topsky LT-ZD1.3G	套	1	12480	9730	2750	1248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打桩机	Topsky LT-90	台	2	65760	51300	14460	13152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汽（柴）油机泵	Topsky LT-100T	台	9	52800	41200	11600	4752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防水头灯	海洋王 JW7307B	个	26	390	305	85	1014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遥控救生圈	Topsky TS4	个	4	23040	18000	5040	921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深探测仪	Topsky YS-CS-150	台	10	5760	4500	1260	576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救生拉网	Topsky LB-LW10	套	9	1290	1000	290	1161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舷外机	海的 HD30FHS	台	1	19200	15000	4200	19200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	流速监测仪	赢森 YS-LS1206B	台	4	17760	13500	4260	71040	河南赢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9	链锯	Topsky 365	台	3	3020	2350	670	90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阻流袋	Topsky LT-30/50	个	4	1965	1530	435	78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1	流动测震仪	赢森 YS-BC302	台	3	3260	2540	720	9780	河南赢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2	钢筋速断器	Topsky RC-20A	台	5	3360	2620	740	168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切割锯套装	Topsky LT 一 DZQGZ	台	2	17080	13320	3760	3416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泵）	鼎彰大禹 BJQ-72/0.6	台	4	24960	19500	5460	9984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5	液压破拆工具组（剪切器）	鼎彰大禹 GYJQ-28(16)/320	台	4	15360	12000	3360	6144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6	液压破拆工具组（扩张器）	鼎彰大禹 GYKZ-55-67/700	台	4	17470	13600	3870	6988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7	液压破拆工具组（千斤顶）	鼎彰大禹 DZDY-50T	台	4	13100	10200	2900	5240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8	液压破拆工具组（开缝器）	鼎彰大禹 GYKF-63/50	台	4	19680	15350	4330	7872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9	液压破拆工具组（救援顶杆）	鼎彰大禹 GYCD-120/900	台	3	22080	17200	4880	66240	河北鼎彰安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0	凿岩机	Topsky BH2300	台	1	9210	1200	8010	921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牵拉器	Topsky LT-QL	个	3	13440	10500	2940	4032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激光测距仪	Topsky YHJ-5500J	台	7	33600	26200	7400	2352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绳索救援套装	Topsky 定制	套	3	22270	17370	4900	6681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便携式担架	Topsky LT-BDJ160	副	27	655	510	145	17685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便携式气象仪	赢森 YS-QXZ-A2	台	4	39360	30700	8660	157440	河南赢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玖佰伍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合同价：9597225.00 元										

注:1.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